

五、經理國庫

(一) 國庫收付

本行經理國庫，係透過本行國庫局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之國庫體系辦理，目前除國庫總庫及台北市中心區國庫經辦行由本行代理外，另委託15家金融機構，共設置351處國庫經辦行（包括美國紐約、洛杉磯、西雅圖及法國巴黎等5處）代辦各地國庫事務，及委託各金融機構共設置4,408處國稅經辦行代收國稅費收入；代庫機構遍及全國各地及國外主要地區，為各軍政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。

本年本行經理國庫收付，共經收庫款2兆6,564億元，較上年增加1,511億元或6.03%；經付庫款2兆6,368億元，較上年增加1,159億元或4.60%。截至本年底止，經理國庫存款戶餘額為510億元，較上年增加195億元或61.90%。

(二) 中央政府機關之存款

本行收受中央政府軍政機關專戶存款，本年底存款餘額為1,261億元，較上年底增加25億元或2.02%。其他代庫機構收受中央政府軍政機關專戶存款，本年底餘額共為4,361億元，較上年底減少204億元或4.47%。依規定代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，除應計付利息者及保留備付金

外，其餘應轉存本行集中管理，本年底各代庫機構轉存款為222億元，較上年底減少34億元或13.28%。

(三) 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之經理

1. 中央公債之經理

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之發售，係透過所委託之77家中央公債交易商（其中銀行業27家、證券公司30家、信託投資公司2家、票券金融公司13家、中華郵政公司1家及保險業4家）公開標售。本年發行登錄公債（即無實體公債）共13期計4,650億元，其得標加權平均利率介於年息1.188%至3.960%之間。至於中央政府公債之還本付息，在實體公債部分，係透過本行所委託之19家承轉行及其989家分支機構辦理；登錄公債部分，則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電腦連線系統，於本息開付時，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（現有20家清算銀行，共設置1,568處經辦行參與營運），轉存其受理登記之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戶。本年本行經付各種中央公債本金共計2,394億元，經付利息共計1,140億元。截至本年底止，中央政府在台歷年發行各種公債4兆935億元，已償還1兆3,643億元，未償餘額為2兆7,292億元（其中2兆6,944億元為登錄公債，約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之99%）。

2. 國庫券之經理

本行經理國庫券之發售，係公開接受

銀行、保險公司、信託投資公司、票券金融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，本年發行登錄國庫券（即無實體國庫券，於90年10月首次發行）共6期，計1,309億元，其得標加權平均利率介於年息1.062%至1.299%之間；登錄國庫券到期還本業務，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，本年共經付到期國庫券本金600億元。截至本年底止，歷年中央政府發行國庫券1兆2,439億元；已償還1兆1,130億元，未償餘額為1,309億元。

（四）國庫財物之保管

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物，截至本年底止，計有露封保管之有價證券（包括公債、國庫券、儲蓄券、股票及定期存單等）共97萬2,228張，面值為新台幣7,512億元；另有美金1億5千餘萬元及原封保管之貴重物品共1,537件。

（五）捐獻之收付

本行受財政部之委託，統一經收國內外各項捐獻款項，並依據財政部之核撥通知，分別撥交各領款機關、團體及個人領取。本年共經收4億1,993萬元（含利息收入179元），共經付4億1,578萬元，截至本年底止，尚有未撥款餘額687萬元。

（六）提昇代庫服務品質及管理效能

本行經理國庫，除積極檢討國庫業務，簡化代庫作業程序，推動實施國庫局帳務自動化作業，配合修訂相關業務規章及國庫業務手冊外，亦廣設代庫機構，本年度增委國庫經辦行4處，提昇國庫收付之效率及普設代庫機構之目標。

（七）發行增額公債

增額發行係就已流通在外之公債以相同之發行條件增量發行，除發行日及標售價格與原始公債不同外，其到期日及票面利率皆與原始公債相同。為配合「定期適量發行公債」之政策，以及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「健全債券市場發展」改革議題之推動，有效建立指標公債，本行積極規劃建立公債增額發行機制，經與財政部國庫署、賦稅署及市場業者多次會商達成共識，並據以完成相關電腦系統之修正，於本年6月、8月、10月及12月分別順利完成5年、10年及20年4期增額公債共1,350億元之標售及發行作業。

（八）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改採IC卡投標憑證

依據行政院電子化政府認證服務分工之規劃，本行「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」由原使用之磁片憑證，變更為IC卡憑證，經建置相關系統功能，會同連線單位密集進行測試，並修正「中央公

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作業要點」。以期為投標系統建構更安全之網路環境，本系統於本年4月12日正式運作，標售93年度甲類第5期中央公債。

(九) 實施單一利率標公債標售制

為加速推展我國債券市場國際化，使公債標售制度能與國際接軌，並鼓勵業者積極參與投標，期以降低政府舉債成本，本行完成相關電腦系統功能之建置，並於本年6月17日發布修正「中央公債經售作業處理要點」，將公債標售制度自本年7月起，由複數利率標改採單一利率標，即得標者應繳價款依最高得標利率計算。單一利率標之實施，可促使政府債券之標售方式一致化；另公債交易商標購公債之成本相同，亦可減緩公債市場殖利率之波動幅度。

(十) 規劃發行交換公債

交換公債係以中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票（公股）作為交換標的，投資人可選擇

交換為股票或持有公債。本行為配合交換公債發行，於本年12月15日發布修正「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」（更名為「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」），各項籌備作業，包括相關電腦系統功能之建置、測試及人員訓練等皆已就緒，可因應交換公債之發行正式運作。交換公債之推出，將進一步促進債券市場商品多樣化，降低政府債息負擔並有利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推展。

(十一) 政府債券幾近全面無實體化

截止本年底止，登錄債券經辦行已達1,568處，投資人辦理無實體債券登記及實體公債轉換為無實體公債等事宜，十分方便，本年底無實體公債流通總額共2兆6,944億元，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之比率已達99%，幾已達成中央政府債券全面無實體化的目標；而其在次級市場交易，已占整體債券市場（包括公債、公司債、國內外金融債券及受益證券）交易量之86%，成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，為投資大眾所肯定。